

要求政府做好全盤規劃

妥善安置受全面取締外部違例僭建物影響的居民住屋問題

背景：

過去 10 年屋宇署清拆違例僭建物的政策惹來很多舊樓居民的不滿，每當居民投訴天台有違例僭建時，得到的回覆往往是沒有即時危險而沒有即時發出命令或跟進，令很多舊樓樓宇的滲水問題、樓宇買不到保險等問題纏繞舊樓居民，有如計時炸彈。以深水埗為例，不少唐樓天台、平台、天井僭建比比皆是，亦引致大廈維修困難重重。

最近發展局調整了清拆僭建物的政策，計劃由 4 月 1 日起嚴格規管樓宇外部全部僭建物，減省程序，不論危險程度，一律命令業主即時清拆。民建聯關注有關新政策落實成效和配套措施是否完善的問題。以深水埗為例，很多舊樓都有存在已久的天台屋，很多天台屋居民都上了年紀和低收入人士。若這些天台屋被全面取締而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協助他們解決住屋問題，將會是另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有必要在調整現行政策的同時，全盤考慮相關配套，避免天台屋居民不至於無家可歸。

查詢：

1. 現時屋宇署向深水埗舊樓共收出多少僭建清拆令？其中天台屋僭建清拆令又是多少？與全港僭建物命令比較，比率如何？
2. 屋宇署要求收到清拆令的業主一般要求多久要完成清拆，現時的執行情況如何？
3. 對於現時收到清拆令的天台屋的業戶不願離開住所時，社會署、屋宇署、警方等如何協助他們解決住屋問題？
4. 針對將在 4 月 1 日推行的嚴格規管僭建物的政策，發展局、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如何加強協調配合，讓執行清拆僭建物時不致於勞民傷財？

我們強烈要求：

1. 政府要做好全盤規劃，妥善安置受全面取締外部違例僭建物影響的居民住屋問題。
2. 加強各部門的協助，特別是屋宇署和社署，以協助困難業戶解決住所問題。
3. 增撥屋宇署人手和資源以落實加快執行清拆僭建的程序。

文件提交 2011 年 2 月 24 日深水埗交通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文件提交人：劉佩玉、鄭泳舜、黃達東、陳偉明

2011 年 2 月 9 日